

国融证券

关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未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民大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未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未聘请律师到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

前述规则之规定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聘请律师见证并已告知公司相关监管风险，但公司仍未聘请律师到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国融证券

2025 年 5 月 27 日